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台北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鄭子豪、周倩、陳永昇(楊雅如代)、溫宏斌(陳俞琪代)、黃世昌、劉柏村、黃經堯、徐文祥、蔡金吾、楊純豪、張翼(范倫達代)、林明薇、鄭舜仁、陳慶耀、王蒞君、莊榮宏、連正章、楊進木、黃柏蒼、黃仁竑、林烜輝、陳奕帆、黃心苑、童恒新、林嘉澍、林滿玉、鍾惠民(林瑞嘉代)、陳鈺雄、陳延昇、簡美玲、葉國暉、程千芳、賴羿綸、吳家愷、蔡政曄、莊士頡【共 38 人】

請假：盧郁安【共 1 人】

列席：李鎮宜、蔚順華、李大嵩、唐震寰、簡仁宗、黃莉婷、蔡維嫻、莊伊琪、吳育松、許恒通、邱裕鈞、陳方佩、楊智傑、賴青沂、吳致盛、江柏翰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為本屆會期第一次召開；關於本委員會定位係在校務發展，期盼所提出之各案能在提送校務會議之前，作充分的討論。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 (p.12-15)。

主席裁示：

一、關於國際產業人才新型專班，依李鎮宜副校長提醒：經濟部於晶創計畫核定國內產業補助時，皆有要求產業應配合教育部爭取國際學生來台，提供各學院思考。

二、教育部近期對於資通訊數位人才之培育政策有朝向：學士之培育以績優私立大學、科技大學為訓練單位，並國立大學、頂尖大學方面，則以研究所之培育為主；且對於外加之擴充名額亦有逐步縮減的趨勢。因此，相關系所可能受到影響或衝擊，建議系所主管預先盤點並請學院院長督導，俾預為因應。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竹博愛校區(第一期)宿舍興建計畫，主要係提供博愛校區相關進駐單位、人員住宿，包括學生(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醫學系等)、教職員及竹銘醫院之醫護人員等住宿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博愛校區是本校最早的校地，近年教學資源之配置與調整，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學生二、三、四舍已超過 50 年使用年限，經校長指示提供學生優質之住宿環境為當務之急。因此規劃原址拆除後，該址作為本案第一期新建宿舍之基地。
- 二、有關博愛校區宿舍(第一期)新建所需經費，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本案預估計畫總經費為 12.8 億元(含貸款利息費用)，分別向校務基金借款 5.31 億元及銀行貸款 7.49 億元，向校務基金借款部分分 30 年攤還，利息參照研三舍利率 0.666%。
- 三、本案宿舍興建量體為(總)樓地板面積約 6,000 坪，建築基地位於博愛校區原學生二、三、四舍，拆除後並於原位置興建工程，面積約 6,250 平方公尺，新建建築樓層規劃為地上 5 至 6 層，以及地下停車場為地下 1 層為原則，採統包工程方式辦理。
- 四、本案宿舍興建計畫之基地位置圖、113 年 7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之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p.16）。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務處編制內之部分二級單位擬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為促進招生業務整併與融合，並提升本處綜合一組及二組業務推動效能，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已由組長 1 人兼代兩組業務，一年多來招生業務整合成效優良，兩組齊心協力，各項制度、流程、招生相關資訊系統均已逐步完成統整，復為因應高等教育環境變化與轉型，為使本校招生及宣傳工作策略更具前瞻、彈性與創意，故擬將兩組進行任務分割、人員重組並更名。另為因應數位教學轉型，教學資源組之業務已從建置、維運教學相關資源，逐步拓展至積極推動數位教學相關業務，為使單位名稱更契合職掌業務內容與服務項目，擬將教學資源組更名之。

二、本處前述二級單位之更名，說明如下並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一) 綜合一組擬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

1. 負責招生相關策略性工作；主要職掌含括擬定本校招生策略、申請與執行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協助各系尺規訂定、書審評分輔助系統建置維護與教育訓練作業、蒐建與整理分析招生相關數據資訊、協助學系擬定最佳選才策略、統籌各項國內招生相關獎學金業務、規劃執行多元招生宣傳活動並與各地區縣市政府或高中合作，拓展本校招生渠道，提高本校在各地區的知名度。
2. 本單位擬由教師兼任之主任 1 人，統籌辦理本校招生策略相關業務，以及功能性副主任 2 人以襄助執行業務。推動業務則由既有綜合一組、二組負責招生專業化、招生相關獎學金等業務之人員組成。

(二) 綜合二組擬更名為「綜合組」：

1. 負責招生庶務業務；主要職掌為協助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等各學制本國學生、僑生、陸生等甄試、考試、申請入學作業，四技二專(學士班)、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學士班身心障礙生、學士班特殊選才、學士班轉學考等項目之規劃與執行、招生總量作業、增設調整系所作業及協辦大考中

心學測、分科測驗、英聽考試等招生庶務工作。推動業務由既有綜合一組、二組負責招生相關庶務之人員組成。

2. 考量本單位業務內容涵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單位，服務對象廣納未來潛在學生，更名後可強化服務形象，並以單一對外招生窗口呈現合校整合新氣象。

(三) 教學資源組擬更名為「數位教學中心」：

1. 主要職掌為協助校內教師製作數位影音教材、提供遠距教學與開放式課程之相關資源與服務、提供數位教學平台之相關資訊系統支援、導入與教育訓練等。未來將更加著重於數位學習相關資源、教學與學習相關 AI 工具導入與訓練業務，期能更周全地協助教師以簡易操作、省時等方式，將數位教材資源導入課堂以及教材中。

2. 本單位主管擬維持由教師兼任，職稱為主任。

三、本案如獲本委員會通過，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本校組織系統表有關行政單位教務處部分表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3，p.17）。**

**主席裁示：**

本案招生策略中心如獲成立，對於本校未來招生策略之研議規劃，應含括國際事務處之境外生招生，並作一跨單位及整合性的思考；屆時請陳永富副校長督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光電學院、教務處**

**案由：**光電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自 115 學年度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同意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經教務處註冊

二組確認該停招之在職專班已無具學籍的學生，爰擬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30 日光電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依程序如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

四、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計畫書、光電學院相關會議紀錄、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主席裁示：**

生師比為教育部檢驗受教品質之重要標準；如未符合，將影響學校招生名額。本校現有許多小規模的院系所，在專任教師員額未增加之情況下，建議各學院應思考作適度的組織整合，以改善生師比之情況。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教務處**

**案由：**「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自 115 學年度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同意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經教務處註冊二組確認該停招之學位學程已無具學籍的學生，爰擬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 日資訊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依程序如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

四、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裁撤計畫書、資訊學院相關會議紀錄、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自 115 學年度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同意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經教務處註冊二組確認該停招之學位學程已無具學籍的學生，爰擬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依程序如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
- 四、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裁撤計畫書、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高階主管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管理學院為回應碩士畢業生進階學習需求，計劃增設「高階主管管理博士學位學程」(Executive Doctorat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DBA)，培育具前瞻視野的高階管理人才。其結合管理與科技，強調實務導向及跨領域合作，以提升解決問題能力，並因應未來高階管理職位持續增長的需求。
  - 二、該學位學程規劃以全球視野、科技創新、AI 及數位轉型為核心，設置必修與選修課程共 36 學分，並提供 EMBA 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修機會。擬於新設第一年招收學生 3 名（其中招生名額 1 名由管理學院支援系所提供，其餘 2 名由校內調整名額補足），第二年以後初期規劃每年招收學生 5 名。由管理學院 15 位專任教師支援，並增聘 2 至 3 位 AI 跨領域之專任教師以強化教學品質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4 日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依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辦理；依程序如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
  - 五、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增設「高階主管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相關會議紀錄，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 決議：**有關教務處就教育部規定生師比以及博士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等提醒事項，請管理學院與教務處盤點研議；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醫學院、教務處

案由：中醫學系擬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中醫基礎學科」、「中醫方藥學科」及「中醫內科學科」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中醫學系為落實專業領域之人才需求及教學之專精特色，擬增設三學科：

(一) 中醫基礎學科(含人文、社會與公衛) (Department of Basic Chinese Medicine (including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s and Public Health))。

(二) 中醫方藥學科 (Depart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Medicinal Formula)。

(三) 中醫內科學科 (Department of Chinese Internal Medicine)。

二、本案中醫學系因教學需求擬採取分科制度；目前由於草創初期，礙於師資量能，僅先採取三學科分科制度，將依整體教學規劃進程，於未來陸續完成其他專業學科之增設程序。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5 日中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以及 113 年 10 月 28 日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依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辦理。依程序如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學系之學科增設、調整，無須提送教育部審查。

五、114 學年度醫學院中醫學系「中醫基礎學科」、「中醫方藥學科」及「中醫內科學科」等增設計畫書、相關會議紀錄，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提案八**

**提案單位：醫學院、教務處**

**案由：**醫學系擬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工程醫學學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由於科技進步快速，新一代的醫療科技需要結合醫療與電機、資訊工程方面的技術，包括人工智慧的應用，使醫療照護更具價值性及延展性，以及擴展數位醫學及智慧醫療應用。過去，醫學系與科學理工科系之結合方式為「跨域」學習，然醫學系的教學思維講究歸納法、科學理工學系講究的是演繹法，況要融合此兩者領域，現今若僅係將電機資訊課程提供給醫學系學生修讀等方式，顯然不足，故擬申請增設「工程醫學學科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Medicine)」。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以及 113 年 10 月 28 日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依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辦理。依程序如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學系之學科增設、調整，無須提送教育部審查。
- 四、114 學年度醫學院醫學系「工程醫學學科」增設計畫書、相關會議紀錄，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機學院、教務處**

**案由：**電機學院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量子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因應量子科技發展趨勢與國家戰略需求，電機學院擬設立「量子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以推動量子科學基礎研究及技術創新，並培養量子科技產業的高階人才。其將整合校內外資源，促進跨領域融合與協同創新，提升台灣在量子工程領域的研究水平和國際競爭力。
- 二、該學位學程初步規劃第一年招收學生 15 名，招生名額來源將全數申請教育部「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師資整合電機工程學系(所)、光電工程學系(所)、電子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電控工程研究所等相關系所之教師支援，確保教學品質與跨領域合作。
- 三、本案業經電機學院內量子領域開課教師會議討論(113 年 2 月 26 日)、並與理學院、電子物理系主管討論(113 年 3 月 25 日)及 112 學年度電機學院院主管第 4 次會議通過(113 年 4 月 9 日)，經提送 113 年 5 月 2 日電機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修改後復經 113 年 9 月 19 日電機學院 113 學年度院務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依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辦理；依程序如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

部規定時程報部。

五、115 學年度電機學院「量子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相關會議紀錄，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有關教務處就教育部規定生師比、碩士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申請擴充名額與長久發展、若未能獲得擴充名額之因應方式，以及對於電機學院專任教師員額之整體影響等提醒事項，請電機學院與教務處盤點研議；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機學院、教務處

**案由：**電機學院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腦科技跨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

一、「腦科技跨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旨在吸引有志於腦科技與多元應用領域的學生，提供轉型融合之學習模式，以滿足未來科技發展和國家人才需求。其涵蓋遊戲、健康、醫療、教育等多元領域，致力於培養具跨學科思維與創新能力的專業人才，並增強學校競爭優勢，順應國際學研趨勢，孕育具國際競爭力的未來科技領袖。

二、該學位學程規劃 5 個組別及支援院系如下：

(一) 學習科技組：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支援。

(二) 運動工程組：電機學院、體育室支援。

(三) 智慧健康組：電機學院、醫學院、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共同支援。

(四) 神經工程組：電機學院、資訊學院、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共同支援。

(五) 類腦晶片計算組：電機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共同支援。

三、該學位學程預計招收學生 15 名，電機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114 學年度更名為「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提供 3 名之總量內名額、工程生物科

學學院提供 3 名之總量內名額(共 6 名總量內名額)，其餘 9 名將申請「教育部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師資規劃將整合本校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電機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研究所、電控工程研究所)、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醫學院(醫學系、腦科學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等相關領域教師支援。

四、本案業經跨院系領域教師 3 次會議討論(113 年 3 月 12 日、113 年 4 月 16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及電機學院 112 學年度院主管第 4 次會議(113 年 4 月 9 日)討論通過，經提送 113 年 5 月 2 日電機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修改後復經 113 年 9 月 19 日電機學院 113 學年度院務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依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辦理；依程序如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

六、115 學年度電機學院「腦科技跨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相關會議紀錄，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有關教務處就教育部規定生師比、碩士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申請擴充名額與長久發展，以及對於電機學院專任教師員額之整體影響等提醒事項，請電機學院與教務處盤點研議；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p>國際事務處：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新設「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p> <p>並附帶決議：本案及討論事項第二案皆係招收國際生，有關其在校住宿部分，請相關單位於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前(校務會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先行盤點及討論。</p>	<p>國際事務處：已提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關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13 年 5 月 2 日陽明交大半導體字第 1130017082 號函請教育部修正事宜，請依教育部回覆結果辦理，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p> <p>爰依據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專案辦公室以 113 年 5 月 23 日電子郵件回覆教育部之回應結果，教育部已同意該專班名稱修正為「國際半導體人才教育專班」，113 學年度秋季班核定一班 30 人、春季班核定二班 35 人。業依校內程序於 113 年 6 月 4 日簽准辦理。</p> <p>且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經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專案辦公室轉達，教育部確認此新型專班之核定係在學校既有開設系所下同意增設專班，與增設調整系所無涉，故無須報部修正學校組織系統表，已轉知人事室知悉。</p>
二	<p>國際事務處：資訊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新設「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碩士班」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p> <p>並附帶決議：本案及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之新型專班，其專班學生之修業年限，建議以 2 年為原則；並參考與會委員提出之修正意見，有關專班學生 2 年級以上之學雜費負</p>	<p>國際事務處：已提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p> <p>爰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1185F 號函復核定通過「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碩士班」，113 學年度秋季班核定一班 12 人。</p>

	<p>擔、能否提供額外之獎學金及其來源、專班學生之進退場機制，以及合作企業之期待等事項，請主辦學院及擬負責專班之主任於專班正式運作前，與合作企業提前商討，俾予規劃進行方式；並請收集專班相關規定，以周延考慮。</p>	<p>且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經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專案辦公室轉達，教育部確認此新型專班之核定係在學校既有開設系所下同意增設，與增設調整系所無涉，故無須報部修正學校組織系統表，已轉知人事室知悉。</p>
三	<p>秘書處：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p>	<p>秘書處：已提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p> <p>爰已於秘書處網頁公布修正後規定並據以實施。</p>
四	<p>總務處、台南分部：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無償捐建館舍，依說明事項辦理。</p>	<p>總務處、台南分部：已提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同意本案捐建館舍暨產學合作合約書進行簽訂。</p> <p>爰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召開本校建築景觀規劃委員會討論捐建館舍之建築與景觀設計；復於 113 年 9 月 5 日假新竹光復校區舉辦「台南分部捐建及產學合約簽署儀式」，以共同感謝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無償捐建館舍。並訂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於台南歸仁校區舉行動土典禮。</p>
五	<p>總務處、台南分部：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無償捐建館舍，依說明事項辦理。</p>	<p>總務處、台南分部：已提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同意本案捐建館舍暨產學合作合約書進行簽訂。</p> <p>爰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召開本校建築景觀規劃委員會討論捐建館舍之建築與景觀設計；復於 113 年 9 月 5 日假新竹光復校區舉辦「台南</p>

		分部捐建及產學合約簽署儀式」，以共同感謝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無償捐建館舍。並訂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於台南歸仁校區舉行動土典禮。
六	總務處：新竹六家校區停車場位置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經決議：一、原則通過。二、本校使用空間面積比例不低於 30%，以新竹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永續經營為優先。三、興建建物使用目的、主體應與在地文化及建築風貌相契合，並邀請客家文化學院參與討論。	總務處：本案於會後以 113 年 5 月 6 日簽奉核示，仍需進行完整評估，已先行緩議。
七	總務處：擬請同意籌設「高雄校區」、「高雄分部」案，經決議無異議，同意校方籌設高雄校區、高雄分部，依說明事項辦理。 並附帶決議：有關本案與高雄市政府合作，且於本次會中提及將不會增加校務基金之負擔；以及本校發展高雄校區及分部，對於學校整體發展之益處及影響等，請於校務會議時，再詳加說明，俾增進了解。	總務處：已提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故有關高雄校區部分，教育部業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271 號函復同意本校「高雄校區籌設計畫書」。 另就高雄分部部分，教育部業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回覆本校「高雄分部籌設計畫書」審核意見，爰本校已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函復教育部並提供高雄分部籌設計畫書第一次修正版。
八	總務處：為延攬海內外優秀人才，提供有眷教師之住宿需求，擬請同意規劃新竹建功宿舍區新建電梯大樓之多房間職務宿舍做為改善方案，以提升居住品質案，經決議無異議，同意規劃新竹建功宿舍區	總務處：本案已提送 113 年 7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經決議通過，總經費預估約 8,600 萬元，擬向校務基金借款(利率 0.666%)，並由職務宿舍收支帳戶分 30 年逐年歸墊。擬續提請

新建電梯大樓之多房間職務宿舍 做為改善方案，依說明事項辦理。	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

# 新竹博愛校區(第一期)宿舍興建計畫：基地位置

附件 2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行政單位部分表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格	現行表格	說明
教務處 1. 註冊一組 2. 註冊二組 3. 課務一組 4. 課務二組 5. <u>綜合組</u> 6. 實習組 7. <u>招生策略中心</u> 8. <u>數位教學中心</u> 9. 教學發展中心 10. 推廣教育中心	教務處 1. 註冊一組 2. 註冊二組 3. 課務一組 4. 課務二組 5. <u>教學資源組</u> 6. 實習組 7. <u>綜合一組</u> 8. <u>綜合二組</u> 9. 教學發展中心 10. 推廣教育中心	因應教務處任務分割及人員調整，並使單位名稱更契合業務職掌與服務項目，現行綜合一組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綜合二組更名為「綜合組」、教學資源組更名為「數位教學中心」。